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文茂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列席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33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100 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不超过 4,100 万元) 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川科技借款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额度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到期后延期 1 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